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履约保函、融资租赁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股权质押、抵押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普规划”）与该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132193529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-1255室（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1月29日

营业期限：2000年11月29日至2050年11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业设计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7,694.79	8,569.71

总负债	6,911.34	6,984.86
净资产	783.45	1,584.86
项目	2026年1—3月 (未经审计)	2025年1—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79.49	5,909.67
营业利润	-802.15	-1,126.64
净利润	-801.42	-1,010.29

注：以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；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

债务人：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，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,747.80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.8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